

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保自行监测项目招标公示

根据招标人（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为确保招标人生产运行等工作的开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择经营能力较好、经营资质合格、保供和服务能力较强的公司承接招标人2025年度的环保自行监测工作，欢迎具备条件的单位参加，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业务概况

1. 招标名称：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保自行监测项目招标。

2. 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招标标的：根据我司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及年度环保自行监测方案内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环保自行监测工作。

二、招标方式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本单位或税务部门开具的正规发票（合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不良经营记录。

2. 本次招标活动要求投标单位具有专业的环保监测能力和相应的资质。

3. 投标单位的经营范围应包含环境保护监测等符合本次招

标项目的内容。

四、报价原则

本次招标监测费用在合同期内固定不变，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方申请提高监测费用标准。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每日上午 8: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持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6:00 前将标书款电汇至指定账号（标书费：人民币 200 元，不收取现金），具体银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5508 7590 675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北路支行

2. 招标文件及标书费售后不退。

3. 发售地点：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处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保证金和标书缴纳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16:00。

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 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将投标保证金 20000 元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招标人账户（见下），并在汇款单上注明所投标项目名称、包件名，不接受个人汇款。投标保证金没有交纳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 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待开标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规定退还投标人。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

公司名称：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5508 7590 675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北路支行

七、现场勘察

1. 为准确了解招标人环保自行监测状况及现场作业环境情况，招标方组织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一次现场勘察，各勘查单位需在现场勘查记录表确认，现场勘察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3日--11月19日，具体时间由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商议确定。

2. 现场勘察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处理，招标人不予承担，现场勘察过程中如若发生事故或人身伤亡，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八、公示时间：2024年11月4日-11月11日，公示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1日17:00。

九、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必须为监测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参保或意外伤害险，配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劳动防护用品。

2.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安排至招标人现场的监测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要求。

3.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公司管理规

定执行。如违反约定的，招标人有权按照约定条款进行处罚。

4.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所需的各项仪器设备、劳保用品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南京中联水泥厂区内

联系电话：安环处 王 森 联系电话：15239789753

财务处 王钰洁 联系电话：18365331221

2024年11月4日